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郵件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71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71081A00_ATTACH1.PDF、0171081A00_ATTACH2.odt、
0171081A0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